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35號

債 權 人 于志康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華瑜船舶有限公司、曾學雄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支付命令者，應表明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，及請求之原因事實。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、第51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乃民國104年6月15日民事訴訟法修法時所增列，以強化債權人之釋明義務。若債權人未為釋明，或釋明不足，法院得依同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債權人之聲請。

二、債權人以債務人因受委託運送進口肉品一批，債務人則安排第三人龍順號貨船運送，於馬祖外海發生船難並致貨物沈沒，造成債權人損失人民幣400多萬元為由，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。惟聲請狀僅附上債權人與債務人曾學雄簽名給付文件、短則新聞、存證信函、部分LINE對話紀錄等，均無法釋明雙方有何契約存在，嗣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6日通知債權人於5日內補正提出請求之釋明文件及陳明是否投保任意保險等，債權人雖於114年3月31日提出人民幣匯率，復提出債務人公司變更登記表，僅表明沒有投保任意保險等語，惟仍未提出雙方簽訂之任何文件，果如債權人所述運送貨物之價值超過新臺幣17,000,000元，卻無雙方簽訂之契約等任何文件，則依債權人提出之資料，無法釋明與債務人間有運送契約關係存在。是依前揭規定，債權人對債務人之聲請難認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
05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06 附註：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